

專案質詢

9-1-12-03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消費者普遍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俗稱雪茄頭電源供應器），作為汽車內行車紀錄器、手機等 3C 產品充電使用，而網路瘋傳使用汽車點菸孔意外引發火燒車，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購樣 15 件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查核結果僅有 1 件全部符合規定，3 件商品符合品質測試但未符合標示規定、11 件商品未符合塑料材料防火性測試，而 2 件商品在測試中竟燒毀。由於品質不符合規定的產品，有可能因溫度升高，燒壞零組件、電路板而燙傷消費者，嚴重的話可能引起火燒車，標檢局應將「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保處指出，民眾多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的汽車點菸孔電源供應器作充電使用。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日前在台北市各大賣場、汽車商店連鎖店、及網路購樣 15 件商品，樣式有 USB 型、圓孔型或二者混合型，孔數由 2 孔至 7 孔不等，並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在品質部分，15 件有 4 件符合規定、11 件不符合規定，有 1 件在能量測試時無法符合國家標準，2 件在限制型電源測試不合格，溫升測試也有 4 件不合格，可能造成產品及零組件溫度超出標準規定限制值而發生危險，甚至造成使用者燙傷，塑膠材料防火性測試也有 11 件不符合國家標準，都是防火外殼無法承受標準所規定的能量，易引起熔化或燃燒。
- 二、因為汽車點菸孔電源供應器產品樣式眾多，除 USB 型插槽外或常混合圓孔插槽，業者未針對每一孔電流電壓及總電流完整標示安全使用，可能造成消費者使用過載，標檢局應研議「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儘速對品質有安全之虞或標示不合格之商品進行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安全。